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创新〔2020〕40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创新〔2020〕258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点领域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，参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。

二、组织推荐和申报的程序包括：

(一) 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,组织申请企业编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,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(申请材料格式要求和相关表式请在省工信厅网站“政策法规”栏目下载,网址 <http://gxt.jiangsu.gov.cn>);

(二) 按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(见附件1),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;

(三) 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,择优推荐符合重点领域、基本条件、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和初评得分高于65分(包含65分)的企业技术中心;

(四) 指导推荐企业通过“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,《“管理系统”使用说明书》在省工信厅网站“政策法规”栏目下载,网址 <http://gxt.jiangsu.gov.cn>)填报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(企业端网址 <http://221.181.145.5:8090/cjpt>,推荐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)。

三、请各地于2020年9月30日前在“管理系统”完成推荐操作,并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》(表式见附件2)报送我厅(邮寄地址另行通知),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同级发改、科技、财政和税务部门。

联系人: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 025-69652737, 69652812

“管理系统”技术支持 025-69652990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
2.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0年8月13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印发
